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以及 2019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当回购总额达到 20,000 万元（含）时，则该部分股份优先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

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6,817,0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1%，最高成交价为 7.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67,911,088.7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7,374,403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843,600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